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訴字第212號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張德明
訴訟代理人　陳淑貞律師
　　蕭仰歸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王韻茹律師
　　林宜樺律師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長德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美娜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複　代理人　江俊傑律師
　　楊上德律師
　　王怡茹律師
　　黃文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25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應增列「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億零參佰貳拾伍萬陸仟柒佰伍拾玖元。」之記載。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亦屬顯然錯誤（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參照）。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業已載明本件反訴之訴

訟標的價額核定之數額及計算方式，惟漏未於主文欄第一項載明「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億零參佰貳拾伍萬陸仟柒佰伍拾玖元。」，而有本件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增列。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絲鈺雲

法　官　林靖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洪忠改